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舉行之兩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及
寄發有關供股之章程文件**

該等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批准合營協議及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寄發有關供股之章程文件

待章程文件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後，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供股章程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寄發予受禁止股東(如有)僅供參考。

謹此提述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兩份通函 («**該等通函**»)，其中一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內容有關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下午四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 上通過普通股批准之供股；而另一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內容有關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下午四時

* 僅供識別

十分舉行之另一個股東特別大會(「**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連同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為「**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之合營協議及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等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於該等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5,528,049股。

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

於該等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由於李雄偉先生(「**李先生**」)及陳健華先生(「**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各自持有1,320,000股股份及1,035,559份購股權，故李先生及陳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及彼等均已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因此，合共272,888,04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等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9.04%)由有權出席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持有。除李先生及陳先生持有之2,640,000股股份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及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供股及發行供股股份，並授權董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實行供股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之任何權利作出一切行為及事情，以及對包銷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修訂。	116,340,190 (100%)	0 (0%)

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

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合營協議及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合共275,528,049股股份由有權出席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合營協議及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東持有。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合營協議及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合營協議及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72,340,190 (100%)	0 (0%)

寄發有關供股之章程文件

鑒於有關供股之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故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就供股刊發之通函所載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及時間維持不變。

待章程文件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後，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供股章程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寄發予受禁止股東(如有)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及陳健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澤林先生、孔慶文先生及尹成志先生。